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表。

茲提述最近多份報章報導有關指稱本公司對於增加水費對(i)本公司毛利／毛利率；及(ii)本公司個別水務項目回報之影響所作出之評論。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並無作出或確認任何聲明有關任何因中國水費增加而導致本公司毛利／毛利率之指稱百分比增加及本公司個別水務項目之指稱百分比回報。本公司確認，現時未能計算最近傳媒所報導有關中國水費增加對本公司毛利或毛利率以及本公司個別水務項目回報之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